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國俸

代 理 人 陳柏乾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林青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簡國俸不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7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9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30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3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該卷下稱更卷）裁定准自112年6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17,000元，經本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且查：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又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

01 務人有無固定收入。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
02 免責與否前之期間，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於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時，或為免責、不免責裁定時，暫時性地無固定收
04 入之情形，應認債務人仍有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05 141條、第142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法院應
06 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是否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以貫徹
07 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08 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
09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

10 (2)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1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2 債務人於112年6月至7月於聯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聯
13 盛公司）任職，收入共103,575元，112年8月至113年11
14 月於捷盛聯運有限公司（下稱捷盛公司）任職，收入共
15 790,423元（112年6月至113年11月平均每月所得約49,6
16 67元），113年12月起無業，113年12月23日領取勞保老
17 年給付1,396,200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
18 36、245頁）外，並有112年至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9 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51-158頁）、薪資表（本
20 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卷，下稱執更卷，第337
21 -36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執更卷第421-441頁、本
22 院卷第247-262頁）、聯盛公司陳報狀（本院卷第217-2
23 19頁）、捷盛公司陳報狀（本院卷第209-211頁）、勞
24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59-160頁）、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223-225頁）、社會補
26 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
27 卷第163頁）在卷可參。

28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9 債務人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更卷第
30 160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112年度至113年度各為14,419元，扣除相當於房

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3,088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③另債務人主張112年6月至113年11月扶養長子簡○賢，每月6,000元部分：

簡○賢係000年0月生，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等情，有112年至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31-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9-41頁）可稽，足見有受父母即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之權利。衡以簡○賢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12年度至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 ），債務人每月負擔6,000元，尚屬合理。

④債務人固稱其自113年12月起無業，惟債務人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身、心障礙，致其不具有社會通常觀念一般人之所能提供之勞力技術或工作能力，且其為00年00月出生，尚未達屆齡退休年齡，因此仍以其開始更生後於聯盛公司、捷盛公司平均每月所得49,667元認定其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扶養費支出後，尚餘30,579元（計算式： $49,667 - 13,088 - 6,000 = 30,579$ ）。

(3)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9年12月至111年11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債務人之工作及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109年至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更卷第52-54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64-36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2-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32頁）、租金補助查

詢表（更卷第13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16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320-337頁、本院卷第247-262頁）、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76頁）、薪資明細表（更卷第72-76、174-302、374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418,357元（計算式： $1,192,116 + 60,000 + 88,985 + 16,845 + 60,411 = 1,418,357$ ），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因債務人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更卷第158頁），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1.2倍即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01,166元（計算式： $11,890 + 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11 = 301,166$ ）。

③關於扶養簡○賢部分：

簡○賢於109年度至111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09年10月至110年7月共領取育兒津貼25,000元，109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特教學前補助7,500元，110學年度領取5歲就學補助42,000元，110年6月17日領取家庭防疫補貼10,000元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更卷第310-312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4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42-143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第106-108頁）、教育部函（本院卷第263、265頁）可證，是簡○賢確有受債務人及其配偶扶養之必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因簡○賢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即11,890元、12,109元、13,08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再扣除領取之育兒津貼、特教學前補助、5歲就學補助、家庭防疫補貼後，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故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支出

之簡○賢扶養費用為110,833元【計算式： $(11,890+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11 - 25,000 \div 10 \times 8 - 7,500 - 42,000 - 10,000) \div 2 = 110,833$ 】。

④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418,357元，扣除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01,166元、子女扶養費110,833元後，尚餘1,006,358元（計算式： $1,418,357 - 301,166 - 110,833 = 1,006,358$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517,000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4)綜上，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扶養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經查，債務人於更生、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更卷第56-70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更生程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9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即489,358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聯盛公司收入 (更卷第190-294、374頁)	109年12月至111年11月	1,192,116元
2	販售手錶、腳踏車收入 (更卷第331、376頁、本院卷第255頁)	110年8月26日	60,000元
		111年1月18日	88,985元
3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 (本院卷第227-229頁)	109年12月19日	16,845元
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 (本院卷第241-243頁)	111年9月5日	60,411元

附表二：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 1條所定各債權 人最低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51元	32,475元	30,739元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85元	28,480元	26,958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775元	114,366元	108,252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5,718元	204,193元	193,276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065元	116,496元	110,267元
6	林青蓉	200,000元	20,990元	19,866元
	總計	4,926,394元	517,000元	489,358元